（上接A17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日（T+4日）刊登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绿通科技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2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2月2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64元股-177.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13,04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76.50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网下投资者相关核查资料；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存在申购金额超过其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0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0.64元股-177.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09,8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4.15元股（不含154.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1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4.1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7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14:32:18:6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1,6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109,800万股的1.01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4家，配售对象为8,00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078,1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46.5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3.7000	131.83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32.8800	131.1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2.8800	131.0659
基金管理公司	132.5700	132.3935
保险公司	132.8200	126.6004
证券公司	135.4700	132.7148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24.1800	124.454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8.8800	116.330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36.6000	136.240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11元股。

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55.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54.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73.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72.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1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131.1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9家投资者管理的2,1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028,16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1.1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83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49,9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639.27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97倍。

2、截至2023年2月2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春风动力	603129.SH	142.30	2.7466	2.3662	51.81	60.14
平均值					51.81	60.1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公司选取春风动力（股票代码：603129.SH）、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越电动车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苏州益高电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卓越电动车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仅选取春风动力进行比较；

③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④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21年）=T-3日收盘价/2021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73.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2月2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0.14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如下：

第一、国产新能源场地车市场前景广阔：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中国正在制定政策推动各产业向绿色产业发展。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电能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越来越强，从客车、卡车到乘用车、场地车都在大力推广电动替代内燃机。场地电动车具有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更适用于旅游度假地、巡逻、高尔夫球场、厂区物流等场景。根据数据，2019年全球场地电动车市场规模达97.02万台，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8%。

①海外市场快速增长，中国出口规模巨大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高尔夫球车市场。美国高尔夫球产业发展较早，而且规模庞大，根据美国NGF的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世界共有38,081个高尔夫球场，其中美国拥有16,156个高尔夫球场，占比为42.43%。高尔夫球场对高尔夫球车用量较大，占据了美国场地电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中国近几年来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不断增长。2021年、2022年1-6月，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分别为116,977台、87,398台，分别同比增长96.47%、79.08%，其中，出口至美国的数量分别为85,822台、65,347台，分别同比增长161.99%、94.47%，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中国出口的场地电动车主要为高尔夫球车，集中在北美、亚太和欧洲，占据了整体的95%以上。

②国内市场应用场景广泛，市场规模迅速增长

目前我国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

安保巡逻、厂区货运、野外休闲娱乐等新兴应用场景成为场地电动车行业潜在增量来源。场地电动车无污染、无噪音、怠速停车不费电、机动灵活、方便操控，是平安城市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此外，受人口结构转型影响的厂区货运场景，消费升级推动的野外休闲娱乐场景等新兴应用场景都是场地电动车行业的重要潜在增量来源。

出于环保、噪音、经济性等角度考虑，大多景区限制私家车在景区内通行，场地电动车在景区中的使用将更加频繁。随着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优化，旅游业逐步回暖，旅游业复苏为场地电动车提供良好发展机遇，对场地电动车需求将明显增加，公司场地电动车产品销量将显著受益。

第二、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紧密跟随底层基础技术的发展，致力于场地电动车的蓄电池及管理技术、驱动电机及控制技术、整车控制技术、底盘悬架技术、整车结构设计等技术的研究，并将其整合并应用于场地电动车产品。

目前，公司已具备多项技术优势，例如：①在国内厂商中，公司紧跟电驱动技术的发展，率先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和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到场地电动车领域，使得产品性能大幅提升；②公司与国内供应商共同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③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高尔夫球车的双摆臂悬架底盘平台，提高了场地电动车的操控性、稳定性与舒适性等指标。

在驱动技术的应用方面，公司目前已将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全面应用于高尔夫球车生产，而境外竞争对手的产品主要采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部分产品仍采用第一代直流驱动技术。公司在国内厂商中率先将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技术应用于观光车生产，而国内竞争对手的观光车产品主要使用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技术。因此，在场地电动车的驱动技术应用层面，公司走在行业前列。

此外，公司作为参编单位参编了《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订。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的沉淀，公司不断积累先进技术应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舒适性与使用性能，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较高的生产管理效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优势，例如：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固定制造费用得以摊薄，产品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②公司采用高尔夫球车专用生产线，实现高尔夫球车批量化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研发第二代交流异步驱动控制器、第三代交流永磁同步驱动控制器，实现了控制器的国产替代，降低了控制器采购成本；④公司在自动化生产设备方面不断投入，例如使用数控机床、自动切割和自动焊接等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一致性，降低制造成本。公司产品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同时兼具成本优势，形成了高性价比核心竞争优势，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前提下，将产品成本降至较低水平，产品市场竞争力强。

第四、公司产品具备品质优势和品牌效应：

公司坚持用匠心铸就精品，为用户打造时尚、高品质的电动车。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EVTONG”品牌，形成了特有的品牌风格，提升了公司的销量及核心竞争力。在准确、清晰的品牌定位下，公司扎实做好产品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树立良好口碑。通过长期的品牌推广和培育，公司在电动车行业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检测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了专门的检测场地对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从零部件到整车均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要求。

公司在场地电动车领域深耕多年，产品品质已经过国内外众多消费者长期使用的检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杭州G20峰会、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建城870周年纪念日、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过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E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第五、产销规模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规模经济，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具有明显的产能优势，2021年度，公司产量为4.17万台，2022年1-6月，公司产量为3.04万台，是国内场地电动车行业中产量领先的企业。

从出口数据上看，2021年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11.70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达3.66万台，占总出口量的31.32%，2022年1-6月，我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8.74万台，其中公司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数量达2.87万台，占总出口量的32.86%，公司在国内行业中占据较高的出口市场份额。

公司较大的产销规模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随着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更为凸显，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第六、公司成长性突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2021年公司营收年复合增速达55.97%，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速达61.9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0.17亿元，同比增长82.27%；净利润为12,723.78万元，同比增长144.08%。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净利润31,184.77万元，同比增速为145.09%；2023年1-3月，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区间为5,000-5,500万元，同比增速区间为9.70%-20.67%。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系在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具备较好的盈利可持续性、成长空间、产品及服务等优势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49.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993.379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7.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9.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1.1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494.9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229,311.3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9,137.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0,173.9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2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2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2月24日（T+1日）在《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3年2月15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23年2月1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23年2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2023年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2023年2月2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3年2月2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3年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3年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23年2月2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3年3月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7.4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7.4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83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049,9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1.1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2月2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1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2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2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2月2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